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

92年5月22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通過
101年7月12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5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7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籌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協助教學研究，並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 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 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農委會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三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校長同意聘任之。成員包括

- 一、當然委員：總務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生命科學系主任、獸醫師及非隸屬於本校之外部委員。
- 二、非當然委員：使用實驗動物之系所代表。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綜理本小組事務。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位，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書，該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任。若任期內委員異動出缺，必要時由校長另聘人選後補之。本小組成立三十日內需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四條 本小組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

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 一、本小組進行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
- 二、若申請案難以判定對動物生理程度影響，得邀請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者具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五條 本小組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小組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小組成員皆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費得核實支領。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